

開南管理學院 93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系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債編各論	林日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二年A班	3	3
	英文：contract law of civil law	先修課程	無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以實例題為中心，講授債法各論之各種契約基本架構，同時觸及判例及解釋例，並加以解說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期末測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平時成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其他 ()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債法各論(上)(中)(下)(邱聰智著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),民法概要(王澤鑑著)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週 買賣					
	第五、六週 贈與					
	第七、八、九週 租賃					
	第十、十一、週 借貸					
	第十二週 僱傭					
	第十三週 承攬					
	第十四週 旅遊					
	第十五週 委任					
	第十六週 旅遊					
	第十七週 保證					
	第十八週 人事保證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，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Designer: immy						

法律系主任 李 麒

林日東 94.3.04